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在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议案涉及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事项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1	3 月 1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修订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	3 月 27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4 月 25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4	8 月 23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9 月 27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10 月 27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11 月 30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的意见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效执行并持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 **（三）内部控制情况**

2023 年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有效，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积极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 年度，公司发生需董事会审议或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购买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浙江）有限公司与浙江海虹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与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

### （七）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关注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 2、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 3、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